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鄭沁玲
電話：06-2991111分機8967
電子信箱：ivy88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善化區陽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二)字第1150247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裝

主旨：本局所屬各級學校115年第1次第2階段幹事及護理人員甄選，訂於115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於本府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辦理資績審查作業，逾期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辦理。

訂

二、本次作業之參加甄選對象，依陞遷作業補充規定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幹事職務：

1、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人員任與幹事同職務列等現職滿3年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3月5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計），「任現職滿3年」包含同一機關內不同單位間調任與幹事相當職務(含以上)合計滿3年者。現職如係改制移撥或超額移撥者，得併計原移撥機關學校服務年資。

線

2、具幹事任用資格（視職缺需求，須具綜合行政或文教行政職系資格）。

3、未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事項者。

4、現任職務（例如里幹事、戶籍員、助理員、辦事員）之

來文

職務列等與幹事（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不相當者，無法參加本項甄選。現任與幹事職務列等相當之主管職務或職務列等高於幹事職務列等者，依市府100年4月7日府人力字第1000240197號函釋，得比照第2階段參加甄選作業，申請時請檢附自願降調切結書。

5、本市所屬學校現職護理人員因「職務等級不相當」，故不符第2階段幹事請調甄選資格。

6、本次幹事甄選職缺表另行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請隨時查閱。

(二)護理師（或護士）職務：

1、臺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除本市所屬學校現職護理人員外)經銓敘有案任現職滿3年以上（服務年資計算至115年3月5日止，留職停薪期間不計）者。現職如係改制移撥或超額移撥者，得併計前服務機關學校之服務年資。

2、具有護理師或護士任用資格。

3、未有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所列事項者。

4、本次護理人員甄選職缺表另行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網址：http://bulletin.tn.edu.tw/），請隨時查閱。

三、參加甄選人員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幹事、護理人員）資績評分表」1份，資績評分表上之申請人自評及機關初核請填計分數並逐級經服務機關首長及任免權責機關首長核章(二級機關須由一級機關首長核章)，師二級或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請檢附資績評分表自行簽請府層同意(人事、會計及政風人員須簽至市府人事處、主計處及政風處同意)，並於評分表核章後，始得參加資績審查作業。

(二)「應檢附證件資料表」及相關資績證件，請依該資料表所

列項目備齊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申請人應攜帶正本供核對，若任一評分項目未檢附正本，該項不予計分。正本經核對後發還，影本則留存備查，不予退還；請於各證件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職名章。

(三)具有調任「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幹事資格者，應檢附下列其中一項之證明文件供審查之用，未檢附者，不得選填(請參閱附件銓敘部釋函)：

1、具「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銓審函。

2、經銓敘部認定具「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專長證明文件(銓敘部電子信箱回函亦可)及經採計認定最近10年所修習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學分證明書或成績表)。

3、尚待認定最近10年(即105年1月以後)具「綜合行政職系」或「文教行政職系」專長修習之相關學分證明文件(學分證明書及成績表)。

(四)擬調任須具身心障礙資格之職務者，應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正本核對及影本供抽存(視公告職缺需要檢附)。

(五)屬超額移撥人員請檢附現職派令(註明超額移撥)、離職證明書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四、旨揭職務甄選之相關規定請詳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115年第1次第2階段幹事及護理人員甄選簡章。

五、檢附「資績評分表、應檢附證件資料表及經歷及現職(銓敘審定)」、「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參加甄選作業資格具結書」、「自願降調切結書」、「臺南市政府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甄選作業委託書」、「銓敘部釋函」、「體格檢查項目表」等表件，請自行下載參考使用。

六、旨揭職務甄選之各項訊息均公告於本局教育公告系統（網址：

http://bulletin.tn.edu.tw/），請隨時查閱。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臺南市政府各處會、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學輔校安科、本局社會教育科、本局永續校園科、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午餐保健科、本局秘書室、本局會計室、本局政風室
副本：本局人事室

來文